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
A. 人权条约机构	2
B. 第七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二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3
C. 人权理事会	4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5
四.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5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8
二. 截至2008年9月15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	9

* CEDAW/C/2008/III/1。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所载资料说明人权制度发展情况，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会议主席会议。第三节所载资料说明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和已经收到但尚未排期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所载资料说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情况的办法。本报告附件一载列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附件二载列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清单。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公约》有 37 个缔约国，其中 22 个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会议将特别选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前 12 个成员。当选成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公约》责成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下列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出的报告、每四年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时候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报告。《任择议定书》规定：委员会有权审议来文，来文须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可受理性准则，由声称因一个《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任择议定书》还规定了调查程序，《议定书》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选择不接受该程序。《公约》第 3 条列出的原则包括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第 6 条具体涉及妇女与残疾。

3. 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协调和简化其工作方法。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第九十三届会议，会上继续讨论一个成员编写的文件，内容涉及修订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准则，并确认其改写现行准则的决定，以确保这些准则符合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一般性评论草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举行第七十三届会议，会上就《公约》第 1 条第(4)款和第 2 条第(2)款中有关特别措施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这些条款涉及缔约国为促进境内弱势种族或族裔群体的发展可以采取的特别措施，缔约国、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也向委员会通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促进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经验。委员会同意就此问题制订一项一般性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都讨论了如何处理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的问题，前者要求提出一份关于多种选择办法的文件，包括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在二个会议厅

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后者决定请大会批准截至 2010 年每届会议增加一周会议时间。这二个委员会都讨论了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问题，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查方面。

B. 第七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二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4. 第七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二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和 26 日至 27 日举行。这二次会议的重点是改进和协调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间会议，会上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情况，讨论了依照各项人权文书制订监测指标的进展情况，并就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此外，还向会议简要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贯彻落实《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开展的各项活动(A/61/299)。

5. 委员会间会议审议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和工作方法增订图，前者由秘书处编写，涉及人权条约机构有可能进行协调的领域；后者是应协调问题委员会间工作组的要求于 2007 年 4 月提出的。会议通过了将要转交主席会议的 24 点协定，包括建议每年举行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其中一次专门讨论改进和协调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问题。委员会间会议决定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的重点是：经订正的具体条约准则；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会议就订正的统一准则和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提出若干建议，并建议在闭会期间或在第八次委员会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协调和/或查明最佳做法。会议还商定，应提请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注意其应履行的报告义务，鼓励他们提交报告，包括通过提出问题单，条约机构不得已也可在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在此方面提出结论意见。委员会间会议指出，探讨发表联合一般意见的可能性很有益处，这仅指共同专题，而非条约条款，并同意条约机构应讨论与议题和问题清单格式有关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使之更突出重点。此还，还提出多项建议，内容涉及扩大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范围，以及继续与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保持接触，并请人权高专办探讨如何便利尽可能多的人了解条约机构会议，包括通过网播和其他现代技术。会议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供若干建议，包括要求向条约机构提供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汇编和审查的结果文件。会议称赞条约机构采取指定观察员跟踪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做法，建议所有条约机构都予以效仿，还建议条约机构在与缔约国的对话中，考虑在普遍定期审查中提及缔约国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6. 会议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有关指标的工作，并向条约机构通报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着重强调所有人权机构都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

研究》的建议和处理与暴力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承认条约机构之间应就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不同方法进行全面交流，更加注重防止暴力。会议还建议条约机构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向他们提供信息，说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7.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新任命的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其前任和第一任主席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举行第十次会议。此外，他们与缔约国举行非正式磋商，72 个缔约国参加了磋商，并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举行会议。除核准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定要点之外，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关系通过多项建议，鼓励秘书处促进条约机构与这些机制之间的互动，包括酌情促进在会议期间进行互动。当执行有国家任务授权的特别程序时，以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执行人权条约的情况时，这一点至关重要。会议建议，为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分配一场全天会议，并尽一切努力确定文件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及时翻译这些文件。会议呼吁秘书处提请缔约国注意报告的篇幅限制和最后期限，并建议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及时处理文件。关于人权理事会，会议强调指出，条约机构系统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之间存在互补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应继续就此进行对话。会议认为，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应发展有效的合作关系，加强彼此之间的机制联系。会议鼓励人权理事会邀请条约机构参加其会议，特别是在进行专题讨论期间，正如举行委员会间会议的情况，并强调指出，一些条约机构指定观察员跟踪普遍定期审查的情况很有助益，建议向所有条约机构推广这一做法。

C. 人权理事会

1. 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

8. 理事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下列内容：每年就相同专题进行讨论，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和经历的挑战；每年举行另一场全天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处理妇女遭遇的侵犯人权问题。依照该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孕产妇死亡率的两场专家组会议。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举行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年度讨论会。

2.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9.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于 5 月 22 日举行，通过了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的第 S-7/1 号决议(A/HRC/S-7/2)，其中特别要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球粮食危机的负面影响、对食物权的保护以及从人权角度必须采取的补救办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特别会议上发了言。

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10.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该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其职责是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提供专门知识，重点是应理事会的要求，并依照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提供建议。第 5/1 号决议要求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注重执行，所提建议限于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咨询委员会不应通过决议或决定，可以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的程序效率，并按照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提出研究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敦促咨询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模式，与缔约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11.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 13 条建议，包括有关不驱回饥饿难民、食物权、自决权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还请三名专家为下届会议编写准则草案，内容涉及在各级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方法，包括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注重行动的机制。咨询委员会还建议授权这些专家确定有关建议，以便在具体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执行特别程序或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在联合国机构内及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加强真正的两性平等。在此情况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促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12. 应委员会邀请在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已同意提交报告。这些国家是巴林、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委员会请下列缔约国在订于 2009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亚美尼亚、不丹、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和卢旺达。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2 个一直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多米尼加和几内亚比绍)执行《公约》的情况。

四.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3.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致函迟交初次报告五年以上、定期报告十年以上的缔约国，请他们在特定日期之前提交所有迟交报告的合并报告，同时确定委员会希望在哪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A/62/38 和 A/63/38)。如果没有在建议的时限内收到这些报告，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这些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14. 人权高专办已邀请四个缔约国参加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这些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审议。在这些国家中，海地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了报告，并同意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利比里亚称，利比里亚将于 2008 年 9 月提交报告。会前工作组于 2008 年 7 月举行会议，编制了关于多米尼加和几内亚比绍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并将这些清单转交给他们，通知他们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处理这些清单。

15. 现将以下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做法的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帮助其制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的方法。

16. 大多数人权条约机构采用了此种做法，这反映在关于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缔约国执行有关条约的议事规则¹中。《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见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A/63/280)）鼓励的这一做法作出规定：对于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必须根据手头的可靠资料，审查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如果缔约国做出回复，提交相关报告，则适用正常的审议程序。

17. 现行的做法是，相关条约机构通知未提交报告缔约国：它打算在于规定日期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缔约国执行相关条约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条约机构关于其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情况的通知会鼓励该国提交报告。如果缔约国提交报告，这一程序就会中止，正常的审议程序就会开始。

18. 在一些情况下，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情况的通知发出后，缔约国会表示稍后将提交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机构会在收到报告之前，可将审议推迟至另外一届会议。

19. 如果缔约国未对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情况的通知做出答复，委员会的情况即是如此，多数条约机构会拟定一个议题和问题清单，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从而着手审议该国的情况，清单将转送给有关缔约国。缔约国会接到邀请，请其对清单作出答复，并派代表团出席审议其执行情况的会议。

20. 在议题和问题清单转给该缔约国后会出现一些情况。第一，缔约国会送交一份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但决定不派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机构可能会决定审议缔约国送交的书面答复。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8/18)，附件四，P 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 号》(E/2005/22)；《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附件一，第 49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70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6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7 条，第 29-32 段）。

八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07 年 7 月第九十届会议上审议格林纳达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该缔约国未提交 199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应交的初次报告。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则在该国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根据这份答复审议其执行情况。

21. 第二，缔约国可能不对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相关委员会可能决定在没有报告但该国派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其执行情况。例如，2004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在没有报告和对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答复但却在代表团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公约和政治权利状况。委员会决定通过临时结论意见，将其转交该缔约国，但考虑到该国在检查其执行情况期间向委员会保证即将提交一份报告，则未将结论意见公布。中非共和国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通过并公布了结论意见。委员会决定，如果缔约国不做出答复或表示它不久将提交一份报告，这种临时结论意见就会公布和成为最后意见。通过临时结论意见的做法是为了给缔约国再一次机会，使其对条约机构做出答复并与委员会进行对话。

22. 第三，尽管有关缔约国收到委员会关于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执行情况的表示与议题和问题清单以及催复通知，却可能不做出任何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各委员会通常决定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未出席的情况下着手分析该国的情况。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鉴于缔约国利比里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和 13 次定期报告，根据其审查程序审议了该国的情况并通过结论意见。此外，委员会在其第 3(49)号决定中，决定按照其早期警告和紧急行动程序继续处理利比里亚局势。2003 年 10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并将临时性保密结论意见转交给缔约国。由于赤道几内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关于该国国家情况的临时结论意见变成最后和公开结论。

2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至少 2 个缔约国的执行情况。鉴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将通过临时结论意见(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公开和最后结论意见(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之前已审议(届会)	之前报告
阿塞拜疆(4)	2008年8月9日	2008年7月29日	2007年(第三十七届)	1-3
博茨瓦纳(3)	1997年9月12日	2008年9月10日	—	—
荷兰(5)	2008年8月22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第三十七届)	1-4
巴拿马(4-7)	1994年11月28日	2008年6月25日	1998年(第十九届)	1-3
乌克兰(6-7)	2002年9月3日	2008年7月16日	2002年(第二十七届)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	2005年11月5日	2008年8月8日	—	—
乌兹别克斯坦(4)	2008年8月18日	2008年7月19日	2006年(第三十六届)	1-3